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彥呈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9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一、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，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。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賴彥呈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程序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對原判決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未上訴(本院卷第13至18、73至74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的範圍僅及於原判決所處之刑的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，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。

二、有罪之判決書，刑罰有加重、減輕或減免者，應記載其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所指之「刑」，係指法院基於應報、威嚇、教育、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，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刑而言。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，關於有無刑罰

加重、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，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，均係法院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、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圍。故本件關於「刑」之審判範圍，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，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、減輕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、減輕其刑之事由。

貳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與高泰翔(另案通緝中)、真實姓名不詳自稱「王育民」、「梁雅雯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成員「王育民」、「梁雅雯」於111年7月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，向告訴人王春成佯稱：使用簡街資本APP投資台股可獲利益，而助教可協助匯款等語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，該等款項再移轉至被告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000-00000000✗✗✗號帳戶(帳號詳卷，第二層人頭帳戶)，並由高泰翔指示被告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提領所示金額後，交給高泰翔指定之人，以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；被告針對本案同一被害人提領受騙轉匯款項之行為，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於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。

參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自偵查階段就被訴事實全部認罪，且已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努力履行，然因被告月餘前因失去工作而生活困難，現在改從事鳳梨包裝，本案與台南案件

之和解，其每月應負擔之和解金是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已難以繼續履行和解條件，請給予被告主刑6個月以下之刑度，並為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，被告亦希望能盡快入監服刑，請酌減其刑等語(本院卷第77、93頁)。

肆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一、被告不宜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：

㈠刑法第59條立法說明指出：該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依實務上見解，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㈡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罪，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其為圖獲取非法所得，參與詐欺集團，犯罪情節非輕；且本案遭詐騙轉匯至本案帳戶之金額高達80萬元，而被告雖與告訴人王春成以40萬元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(原審卷第121至122頁)，然被告僅給付第1期之1萬元，其餘款項並未按期給付，無法確實彌補告訴人之損失，縱其自稱係因父親積欠賭債而有受迫之情(偵卷第15頁)，亦不足以構成犯罪之正當化事由，尚難認其犯罪時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。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，尚難憑採。

二、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，卻僅因父親積欠賭債欲償還，依指示進行提領之行為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並使不法份子得以掩飾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去向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

犯罪歪風，所為誠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以40萬元達成和解，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未見逃避之情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並考量被告參與本案犯行部分，係協助提供本案帳戶並依指示前往領取，所從事者乃該詐欺集團最外層、獲利低且風險最高之犯罪分工，與上層策劃、指揮者相較，參與程度較低；復參酌被告除有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犯行，惟因被害人不同，而遭另案判處罪刑之詐欺案件外，先前並無其他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，素行尚可；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情況之生活狀況(原審卷第1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情，原審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，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，並未偏執一端，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，自難指原審對被告所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何況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原量刑因子又無何變動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經核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。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為學理上所稱「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」，前段係原則，但書為例外。而法文中「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『刑』」，應包含「科刑」及「刑之執行有關事項」。且緩刑之宣告，本質上無異恩赦，得消滅刑罰之效果，顯對被告有利，如無因原審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而將下級審緩刑之宣告撤銷，亦有違前揭不利益變更之禁止原則(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4127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被告除本案外，另因涉犯洗錢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、1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（尚未確定，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惟本件檢察官並未為被告之不利益上訴，且被告所犯之另案

尚未確定，原審判決又無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，本院自應受前揭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不得撤銷原審諭知之緩刑宣告。至本案諭知之緩刑宣告，日後如有符合刑法第75條或第75條之1撤銷緩刑之情形，仍可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撤銷，爰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官陳金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匯款時間/金額	第一層人頭戶	匯款時間/金額	第二層人頭戶	提款時間/金額	提款地點
1	王春成(提告)	111年8月18日9時36分許匯款50萬元	黃勝暉名下第一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1年8月18日10時4分許匯款50萬15元	賴彥呈之第一銀行000-00000000000號帳戶	111年8月18日10時38分提領48萬元、同日11時25分跨行提款2萬元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第一銀行富強分行」
2		111年8月19日9時22分匯款30萬元		111年8月19日10時7分許匯款30萬15元		111年8月19日11時11分提領40萬元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第一銀行富強分行」